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755號

原告 章克紹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 律師

程居威 律師

華育成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琦雅

吳倍豪

林采瑩

參加人 長春藤全球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莊雅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長春藤全球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…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章克紹以其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受僱於參加人長春藤全球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資訊長兼策略長職務，並自受僱日起算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嗣參加人於111年9月1日起將原告職務調整為資訊部資訊長。因原告曾向參加人提及希望可以籌組工會以促進勞資對話，參加人獲悉後，不僅極力勸阻原告，並於111年11月18日發給原告資遣通知

單，通知將於111年11月2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事由，終止雙方勞動契約。原告因認參加入所為之資遣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乃向被告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，請求裁決：「(一)確認相對人（按：即被告，下同）111年11月27日資遣申請人（按：即原告，下同）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(二)確認相對人111年11月27日資遣申請人之行為無效；(三)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日7日內，回復申請人原任相對人資訊長之職務，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(四)相對人應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申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申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2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五)相對人應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申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申請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帳戶。」嗣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12年4月21日作成112年勞裁字第1號裁決決定書，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原裁決決定撤銷。(二)命被告作成確認參加入111年11月27日解僱原告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；(三)命被告作成命參加入應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156,2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四)命被告作成命參加入應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帳戶。

三、本件訴訟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入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維駿

01

法 官 李明益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5

書記官 范煥堂